

通信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暂行规定

为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，提高实验技能。对二年级以上学生有限度地开放部份实验，暂行规定如下：

- 1、实验方案设计和制订、仪器、易耗品领用均由学生独立进行。但需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报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- 2、开放实验范围：实验课未掌握好的实验；改进实验方法的实验；与本专业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有关的实验；学生从事科研的相关实验；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实验。
- 3、开放时间由中心统一安排，暂定为工作日、双休日及寒暑假时间。并派教师指导。
- 4、实验过程损坏仪器，按有关规定办理：对贵重或耗量大的消耗品，酌情收费。
- 5、学生要通过实验后，撰写有出创见性论文。在国内正式刊物发表者，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